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祺一

訴訟代理人　梁凱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宜庭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訴狀送達前，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,000元，及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